（上接A22版）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陈进学、唐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黄毅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申）购、赎回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首次认购A类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类别	最低认/申购金额（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元）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份）	销售服务费
A级	1,000	500	500	0.25%
B级	5,000,000	500	5,000,000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500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当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500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投资人在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所认/申购基金份额的代码（A级、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所提交的认/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其最终获得的是A级还是B级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4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目标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500元人民币；首次认购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5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级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B级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采用截尾原则处理，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22）/1.00=100,100.22份

（十二）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人首次认购A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次追加认购A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每次追加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

（十三）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一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人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T+1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划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A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B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500份，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3、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500万份，低于500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0元，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00元。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1.0000=1,000,000.00份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1）部分赎回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1,000,000份，未付收益为人民币1,000元，T日该投资人赎回500,000份，所以：

赎回金额=500,000×1.0000=500,000.00元）

例2：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1,000,000份，未付收益为-1,000元人民币，T日该投资人赎回500,0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500,000份，足以弥补其累计至T日的未付收益-1,000元人民币，所以：

赎回金额=500,000×1.0000=500,000元

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例3：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1,000,000份，未付收益为-10,000元人民币，T日该投资人赎回999,000份，此时，该投资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1,000份，按照1.0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10,000元人民币，则：按照赎回份额占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结转累计至T日的未付收益、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10,000×（999,000/1,000,000）=-9,900元

赎回金额=999,000×1.0000-9,900=989,100元

（2）全部赎回

投资人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人，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该等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4：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1,000,000份，未付收益为1,000元人民币，T日该投资人全部赎回，则赎回金额的计算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000+1,000=1,001,000.00元）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人民币，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人民币，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范围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以打造"现金管理工具"为定位，坚持现金增利的投资理念，充分利用多样化的货币市场工具，在力保基金资产本金安全、维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把握投资机会，追求稳定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以下几个层面：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然后形成利率动态预期，进而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①利率分析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通货膨胀、GDP增长、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府宏观政策导向等因素进行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等微观层面的因素进行考察，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以此决定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②久期管理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合理配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在高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以获取较高回报。

3、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还可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寻找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价格低估品种。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使得基金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需求。

5、逆回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季节性需求、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

④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⑦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②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④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⑥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⑩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⑪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即：

（1-利息税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流动性与收益性相平衡的投资工具，是储蓄存款的良好替代品种，所以投资业绩基准确定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比较基准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有一定的相关性，能够反映货币市场的收益率水平。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text{剩余期限}+\cdots+\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text{剩余期限}$$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cdots+\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①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